(上接B235版)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3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经过充分评估，确定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并按规定足额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测试，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889.2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转回522.21万元，应收票据计提108.9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转回1,849.94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71.89万元，存货计提5，224.34万元，其他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销	核销	
坏账准备	9,921.23	-2,335.11		392.56	7,193.56
其中:应收账款	5,128.39	-522.21		110.04	4,496.14
应收票据	348.61	108.93			457.54
应收款项融资	2,241.41	-1,849.94			391.47
其他应收款	2,202.82	-71.89		282.52	1,848.41
存货跌价准备	16,840.31	5,224.34	8,880.45		13,184.20
其中:产成品	12,128.01	5,072.96	7,954.76		9,246.20
原材料	3,516.05	-237.63	922.55		2,355.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82		19.22		5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30				285.30
合计	27,117.66	2,889.23	8,899.67	392.56	20,714.66

备注：本期核销坏账准备为子公司核销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时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3）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①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坏账准备
军工票据组合	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票据	比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

②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解envelope队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民解envelope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④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表列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全部为根据资产持有目的由应收票据重分类的项目。该类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上述方法，2020年，公司累计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335.11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2,335.11万元。

（二）存货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期末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成本、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为基础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0年，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224.34万元，其中，原材料转回237.63万元，产成品计提5，072.95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5，224.34万元。

（三）其他资产

对于其他资产，公司在年底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有确切证据证明已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对于确定已发生减值的资产，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两项差额作为确定其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照规定可以转回的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按照上述方法，2020年，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不会对当期经营利润产生影响。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889.23万元，影响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89.2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59%。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3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为夯实管理基础，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

本次坏账核销共涉及28家单位，共计3,925,578.46元。长期以来，公司积极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因涉及相关单位已无实体经营、无资产可参考观因素，上述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后期回收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清理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3，925，578.46元，公司在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坏账核销后的管理

本次坏账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采取账销案存的方法进行管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保留对款项的追索权，并通过落实责任人员等方式，及时掌握被执行人偿债能力情况，发现对方具备偿债能力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对方履行清偿责任。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3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共募集金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421，98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鉴于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对中南钻石增资1，269，988，011元。公司、中南钻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管理。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向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689.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281，34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311，342.33元。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33.75元，剩余1，629，442，108.58元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1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经实际发行情况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55,770.00	41,888.00	41,888.00	38,121.78
2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53,364.00	40,082.00	40,082.00	40,082.00
3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江西申田	48,059.00	14,630.00	3,513.47	3,513.47
4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中南钻石	21,470.00	16,127.00	16,127.00	16,127.00
5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19,000.00	14,270.80	14,270.80	9,424.20
6	年产12万克拉高强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11,116.53	11,116.53
合计			197,663.00	126,998.80	126,998.80	1,183,849.99

（二）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经实际发行情况，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北方红阳	31,000.00	22,570.41	22,570.41	1,922.19
2	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方红阳	8,000.00	6,572.97	6,572.97	2,855.09
3	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北方红宇	5,000.00	3,141.49	3,141.49	2,965.53
4	xx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北方向东	20,995.00	17,138.05	17,138.05	5,064.86
5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郑州专汽	11,600.00	9,530.80	9,530.80	1,277.91
6	xx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北方滨海	43,220.00	31,784.50	31,784.50	12,797.99
7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北方滨海	20,500.00	18,075.66	18,075.66	6,706.97
8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江机特种	39,800.00	30,158.32	30,158.32	14,908.29
9	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江机特种	29,667.00	23,972.00	23,972.00	11,430.23
合计			209,782.00	162,944.20	162,944.20	59,929.05

四、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在符合有关政策的条件下，可以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款项。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可以使用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

2、具体办理承兑汇票结算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业务部门填制的付款申请单上应当注明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手续。

3、财务部门应当按月编制承兑汇票结算明细表，月末报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批，同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若当月累计金额达到5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履行审批程序，同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报送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经核准无异议后，将上述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业务量较少的单位可以适当延长置换期限，但累计金额达到5000万元的，应当立即履行审批手续。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责任的，应当足额支付到期款项，避免产生违约责任。连续出现到期无法足额支付到期款项、影响公司整体信誉的，取消相关责任主体未来12个月内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权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3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2013年）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共募集金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421，98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83，849，872.5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077，429.31元；于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4，259，282.4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6，953，790.4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4，900万元外，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17，562，411.58元，其中本金581，151，606.41元，扣减手续费等后的利息净额36，410，805.1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为各募投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在取得商业银行每月出具银行对账单后，及时提供给独立保荐机构及公司财务金融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证券事务部以掌握相关进展情况；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大额资金的使用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中信证券与存放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中信证券与存放北方向东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北方红阳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北方滨海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中信证券与存放北方红宇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营业部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韬吉化公司支行。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机特种、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江机特种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韬吉化公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3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1,269,988,011.39	484,899.26	活期/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68	1,270,272,004.86	591.75	活期/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400,820,000.00	0.00	项目已建设完毕,账户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142,708,011.39	55,428,804.39	活期/定期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30,000,000.00	1,996,049.32	活期
合计		3,113,788,027.64	57,910,344.72	

（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110922792610102	225,704,115.98	28,058,009.50	活期
建设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50175650809510388	65,729,678.31	18,362,662.57	活期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52070180000657857	171,380,470.08	133,014,706.27	活期
工行驻吉化分司支行	0802211829200236909	239,720,003.27	129,696,643.52	活期
建行江北支行	22050161643800000212	301,583,229.92	162,249,211.94	活期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073029	31,414,919.78	1,893,239.25	活期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53351477878	96,308,033.56	34,296,091.91	活期
工行淄博博山支行	1603021329200015302	317,845,042.31	94,175,067.98	活期
建行淄博博山	37050163644100000242	180,756,615.37	15,817,789.64	活期
合计		1,629,442,108.58	617,562,411.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2020年年度使用情况表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9,442,10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53,79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290,50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18,890,000.00	418,890,000.00	0.00	381,217,825.58	91.01%	2016年6月	38,478,288.81	否	否
2.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820,000.00	400,820,000.00	0.00	400,820,000.00	100.00%	2016年6月	64,832,386.91	是	否
3.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是	146,300,000.00	35,134,719.73	0.00	35,134,719.73	100.00%	2019年1月	2,015,588.98	是	是
4.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161,270,000.00	161,270,000.00	0.00	161,27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	10,117,637.54	否	否
5.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708,011.39	142,708,011.39	23,332,046.05	94,242,046.94	66.04%	2022年6月			否
6.年产12万克拉高强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11,165,280.27	111,165,280.27	111,165,280.27	111,165,280.27	100.00%	2022年10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9,988,011.39	1,269,988,011.39	134,497,326.32	1,183,849,872.52			115,443,902.24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69,988,011.39	1,269,988,011.39	134,497,326.32	1,183,849,872.52			115,443,902.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是:项目具备达频生产能力但实际未达频生产，中南钻石根据用户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结合自身产品结构规划目标和自身技术水平,利用项目具有柔性生产能力的特点,暂将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产能按照生产普通人造金刚石产品需求统一调配,将全部用于生产人造金刚石产品。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项目具备达频生产能力但实际未达频生产，目前复合片市场需求尚不足以支撑大规模量产,为规避风险中南钻石结合产品结构规划目标和自身技术水平,利用项目具有柔性生产能力的特点,暂将复合片产品生产线暂余产能用于生产人造金刚石产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项目变更前,江西申田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达到年产3600吨高纯石墨的生产能力,能够完全满足相应配当前中南钻石合成生产人造金刚石用高纯石墨及其它制品生产的需要,为避免继续投入所带来的生产能力闲置风险,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江西申田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无烟煤人资金7,145,147.8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上述决议,江西申田于2014年5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2,702,62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上述决议,中南钻石于2014年1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上述决议,江西申田于2014年5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通过项目总验收。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81,217,825.58元,结余金额为37,672,174.42元,该项目出现募集资金余额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通过有效的谈判、精细化管理措施节约了部分资金投入所致。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江机特种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7,687,281.3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南钻石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次募集资金2020年年度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9,442,10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53,79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290,50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5,704,115.98	225,704,115.98	8,755,223.50	19,221,949.80	8.52%	2022年12月			否
2,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65,729,678.31	65,729,678.31	22,300,840.51	28,550,